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ZT-240834

采购项目名称：南海区新型公共交通系统试验段（桂城至三山枢纽段）项目及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结算复审造价咨询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章）广东南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章）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3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10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1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5
附件一 评审细则	83
附件二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10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南海区新型公共交通系统试验段（桂城至三山枢纽段）项目及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结算复审造价咨询投标邀请函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广东南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南海区新型公共交通系统试验段（桂城至三山枢纽段）项目及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结算复审造价咨询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ZT-240834

二、采购项目名称：南海区新型公共交通系统试验段（桂城至三山枢纽段）项目及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结算复审造价咨询

三、采购性质：企业采购

四、项目类型：服务类

五、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7,135,202.46 元，其中 I 标：2,436,671.64 元，II 标：2,275,416.06 元，III 标：2,423,114.76 元。

六、本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7,135,202.46 元，其中 I 标：2,436,671.64 元，II 标：2,275,416.06 元，III 标：2,423,114.76 元。

七、投标费率最高限价（适用各标段）：100%。

八、承包方式：固定费率包干。

九、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本项目分 I 标、II 标、III 标，根据结算的相关程序、规定及有关合同约定，中标人对指定范围的各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参与会审对数，出具审核结果。本次招标共分 3 个标段，**投标人可以参加三个标段的投标，但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标段。**具体内容详见评审委托单。

标段	项目	暂定投资金额 (万元)	具体范围
1	南海区新型公共交通系统试验段（桂城至三山枢纽段）项目及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结算复审造价咨询（I 标）	213372.739954	南海区新型公共交通系统试验段（桂城至三山枢纽段）项目（车站、区间、机电）及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2	南海区新型公共交通系统试验段（桂城至三山枢纽段）项目及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结算复审造价咨询（II标）	199170.063712	南海区新型公共交通系统试验段（桂城至三山枢纽段）项目（车站、区间、机电）及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3	南海区新型公共交通系统试验段（桂城至三山枢纽段）项目及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结算复审造价咨询（III标）	212178.048276	南海区新型公共交通系统试验段（桂城至三山枢纽段）项目（区间、车辆段）及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十、投标人资格（适用各标段）：

1、投标人应符合下列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1.2 履行合同所必须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下列二项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

(1) 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要求：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其公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如为 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公司财务状况报告；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 年内任一月份或任一季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书面声明/承诺）。

2、落实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期间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附相关证明资料。）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投标人未提供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服务。

2.4 投标人非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结算初审单位。

2.5 投标人非本项目的实施单位（包括勘察、设计、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等单位）。

2.6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于投标人单位的有效土建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或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证。

3.2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属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外进粤企业，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

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

4、投标人信誉要求

4.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此处所指的“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4.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4.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4.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4.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8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十一、获取采购文件方法：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anhai.gov.cn/>）
采购文件详见附件：采购文件下载。

十二、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自2024年10月22日上午9时00分至2024年10月22日上午9时30分止（北京时间）。

十三、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六路8号联达大厦21楼佛山市南海国有资产流转服务有限公司。

十四、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2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五、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六路8号联达大厦21楼佛山市南海国有资产流转服务有限公司。

十六、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其支付方式及保证金金额：投标人须在2024年10

月 17 日下午 17:00 时前, 将采购项目保证金由投标人名下的银行账户 (采用银行柜台、网上银行转账两种方式之一的方式) 缴纳到以下指定账户, 以银行到账为准。标段 I: 保证金金额为: 48,733.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万捌仟柒佰叁拾叁元), 标段 II: 保证金金额为: 45,508.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万伍仟伍佰零捌元), 标段 III: 保证金金额为: 48,462.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万捌仟肆佰陆拾贰元) (注: 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所投的标段分别单独递交投标保证金, 递交时应清晰写明所投的标段号)。

特别说明: 本项目无须报名, 已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企业采购保证金退付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需盖单位公章) 须另外单独提交, 其为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退付的必须资料, 由佛山市南海公有资产流转服务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规定办理退款 (不计利息)。

(1) 通过银行柜台转账时, 必须在银行进账单或汇款凭证中准确填写收款人和交款人名称、账户, 以及缴纳金额、交纳人证件号码信息; 银行进账单或汇款凭证的备注/用途/附言等备注信息栏中需准确填写采购项目的项目名称简称。

(2) 通过网上银行转账时, 必须在网上银行支付界面准确填写收款人和交款人名称、账户、缴纳金额, 备注/用途/附言等备注信息栏中需准确填写采购项目的项目名称简称。

(3) 本项目名称简称: 新型公共交通系统试验段结算复审

收款 (人) 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公有资产流转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44504001040012386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南海灯湖支行

十七、本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 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止。

十八、采购过程中如出现异常情况, 佛山市南海公有资产流转服务有限公司有权暂停或者中止该采购项目。

十九、其他说明

1、发布公告媒介:

(1)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

(<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jyxx/>);

(2) 广东南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

(3)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gdhzec.com/>)。

2、询问、质疑: 本项目实行网上答疑, 凡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的 (包括认为采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邀请函。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适用各标段）

★（一）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7,135,202.46 元，其中 I 标：2,436,671.64 元，II 标：2,275,416.06 元，III 标：2,423,114.76 元。

计算依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的计费基数和计费标准按《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南财 FS2023（NH）WZ0001）中“结算单审和双审初审”计费标准的 90% 计。其中基本收费的计费基数暂以区财政局审定预算 624720.851942 万元计（部分预算未经区财政局审定的，以建设单位编制或暂估预算计）；效益收费的核减额暂以计费基数（624720.851942 万元）的 1% 计。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基本收费+效益收费）×90%

（1）基本收费： $100 \times 0.252\% + 400 \times 0.225\% + 500 \times 0.198\% + 4000 \times 0.144\% + 5000 \times 0.117\% + (624720.851942 - 10000) \times 0.081\% = 511.675890$ 万元。

（2）效益收费： $624720.851942 \times 1\% \times 4.5\% = 281.124383$ 万元。

（3）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11.675890 + 281.124383) \times 90\% = 713.520246$ 万元。

标段	项目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万元）	计算公式	投资金额 占比
1	南海区新型公共交通系统试验段（桂城至三山枢纽段）项目及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结算复审造价咨询（I 标）	243.66716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投资金额占比 $= 713.520246 \times 34.15\% = 243.667164$	34.15%
2	南海区新型公共交通系统试验段（桂城至三山枢纽段）项目及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结算复审造价咨询（II 标）	227.541606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投资金额占比 $= 713.520246 \times 31.88\% = 227.541606$	31.89%

3	南海区新型公共交通系统试验段（桂城至三山枢纽段）项目及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结算复审造价咨询（III标）	242.311476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投资金额占比=713.520246×33.96%=242.311476	33.96%
---	---	------------	---	--------

1.2 投标费率有效报价范围：0.00%＜投标费率≤100.00%（百分号前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例如：75.89%）），上述填报的费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投标人的投标费率不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费率，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3 本项目的结算支付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本项目是固定折扣率合同。服务费收费的计算方法详见付款进度和比例。。

1.4 本项目服务费应包括但不限于：造价审核服务费、资料收集和整理、文书编制及打印费、交通差旅费、文档打印、文件装订及寄送费用、现场跟踪和协调统筹服务、工作人员的相关费用（含办公、交通费、餐费、通讯费、住宿费等）、会务费、税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后续服务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1.5 中标人必须自行考虑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除了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

（二）服务期及单项工程审查工期

2.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标段内所有工程结算审核任务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为止。

2.2 中标人在开展每单项咨询业务时，一般情况下应按以下时限要求完成每单项咨询业务，如遇特殊情况，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完成时间节点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并满足结算复审的实际工作需要。

序号	咨询业务类别	咨询业务规模	完成时限
1	结算审核	500万元（不含）内的	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10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2个工作日
		500万元（含）-5000万元（不含）的	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13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2个工作日

序号	咨询业务类别	咨询业务规模	完成时限
		5000 万元（含）-1 亿元（不含）的	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18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3 个工作日
		1 亿元（含）-3 亿元（不含）的	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3 个工作日
		3 亿元（含）以上的	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 25 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 3 个工作日

注：

1. 上述每单项咨询业务经中标人审核后，被要求进行修正的，修正时间不得超过 1-3 个日历天，具体时间要求根据采购人通知为准。

2. 第一阶段完成时限是指中标人接受采购人委托之日开始计算（以实际取得项目资料开始起算），至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评审初稿的时间；第二阶段完成时限是指采购人组织建设各方对数完成之日开始计算，至向采购人提交正式的评审报告的时间（剔除出资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

（三）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支付

4.1 计费标准

计费标准：结算复审计费标准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基数，按《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南财 FS2023（NH）WZ0001）中“结算单审和双审初审”计费标准的 90% 计。

结算复审造价咨询服务费 = (基本收费 + 效益收费) × 90% × 中标费率 - 扣罚费用（若有）

4.2 付款进度和比例

采购人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将同一标段内的结算复审工作内容划分为多个单项进行实施，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按划分的各个单项分别出具结算复审成果报告。

4.2.1 中标人完成单项结算复审后，经采购人最终审核和考核，中标人向出资人提交请款报告和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出资人在收到采购人出具的付款通知书后向中标人支付单项结算复审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70%（即单项结算复审造价咨询服务费 = 造价咨询服务费签约合同价 × 该单项结算复审审定金额 / 该标段暂定投资金额）。

4.2.2 采购人按区财政局要求完成结算备案，经采购人最终审核和考核，中标人

向出资人提交请款报告和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出资人在收到采购人出具的付款通知书后向中标人支付剩余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

4.3 结算方式

4.3.1 效益收费的核减额（送审金额-审定金额）>（送审金额×1%）的，效益收费的核减额以（送审金额×1%）计，结算复审造价咨询服务费=基本收费×90%×中标费率+效益收费（送审金额×1%×4.5%）×90%×中标费率-扣罚费用（若有）。

4.3.2 效益收费的核减额（送审金额-审定金额）≤（送审金额×1%）的，效益收费核减额以（送审金额-审定金额）计，结算复审造价咨询服务费=基本收费×90%×中标费率+效益收费〔（送审金额-审定金额）×4.5%〕×90%×中标费率-扣罚费用（若有）。

备注：

1. 审定金额指各标段累计结算审定总金额；2. 各立项工程的咨询服务费按各立项工程结算的审定金额占总审定金额的比例进行分劈。

4.4 弃审补偿标准

因采购人（出资人或第三方）原因引起退件弃审的情况，中标人未提交审核初稿的，不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标人已提交初稿但未进行对数的，按应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的60%支付；中标人已提交初稿并已进行对数的，按应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的70%支付。因中标人原因引起的弃审，出资人则无需向中标人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退件弃审表示该委托业务不再继续，审核任务不再由中标人承担，如弃审后又需要中标人审核的，则按原收费标准计算审核费，并扣除已支付部分后，支付剩余部分费用。

（五）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或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等依据提供准确、可靠的工程结算复审咨询服务。

1. 中标人应当保证所提交报告文件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全面性。
2. 中标人所提交的报告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内容达到甲方及本合同的要求。
3. 如中标人不按合同条款、采购人的要求执行，或报告质量等达不到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勒令中标人整改，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4. 结复审咨询完成，中标人自检审查合格后，按要求将报告移交采购人，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工程量计算书、广联达图形算量及钢筋抽料单、各分类分项工程工程量汇总等），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付款。如果发现中标人的资料不能

达到采购人（或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时，中标人须对所报资料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符合采购人（或政府相关部门）要求为止（中标人移交的计算底稿必须可复查性强、条理清楚、步骤清晰）且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日为中标人提交工作成果日。

5. 工程结算复审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规程，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六）成果文件要求

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足够份数的成果文件纸质资料（加盖公章）以及电子资料，若采购人需要追加已完成的单项工程审查报告，中标人应无条件增加，不得额外收取费用。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暂定合同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中标人必须在签订服务合同后天 30 个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每天 5000 元，逾期超过 15 个日历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服务终止或合同期满后 30 个日历天内，如中标人无任何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中标人（无息）。

注：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中标人须将履约担保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且合同期限延长的，中标人应当自行办理保函延期事宜，担保期限延长至合同期满后六个月，中标人应在担保期期满前三个月内办理保函延期事宜，履约保证金被采购人分期索赔的情形下，中标人应在 14 个工作日内按照暂定合同价的 10% 及时补足保证金，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办理保函延期事宜或者及时补足保证金的，中标人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每天 1000 元，逾期超过 15 个日历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适用各标段）

（一）项目概况

南海区新型公共交通系统试验段（桂城至三山枢纽段）项目及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包含南海区新型公共交通系统试验段（桂城至三山枢纽段）、佛山市南海区泰山路建设工程（长江路至林岳大道段）、佛山市南海区平东大道、长江路建设工程（新石路至新交通车辆段）、佛山市南海区林岳大道建设工程（白陈公路至港口南路段）、南海区平东大道建设工程。

1.1 南海区新型公共交通系统试验段（桂城至三山枢纽段）位于南海区桂城街道，起于虫雷岗站，止于林岳站，线路全长 14.345km，其中地下线 3.68km，敞口段 0.15km，地面线 1.80km，U 型槽段 0.20km，高架线 8.72km，共设站 15 座，其中地下站 4 座，地面站 4 座，高架站 7 座，最大站间距 1727.5m，为玉器街站至中区站，最小站间距 500.5m，为三山新城北站至文翰湖公园站，平均站间距 1005.9m。线路由夏平西路→宝翠路→佛平三路→佛平四路→公园路→佛平五路→永安路→平东大道过东平水道，沿长江路→泰山路至林岳大道。在高铁线以南、广珠西高速公路以东、泰山路以西设置环岛车辆段，控制中心设于车辆段内。主要内容包括土建工程、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通风与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防灾报警及设备监控系统等。

1.2 佛山市南海区泰山路建设工程（长江路至林岳大道段）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境内。拟建道路呈南北走向，北起于长江路（桩号 K9+198），向南依次经过规划路一、规划路二、武广铁路（下穿）、槽尾撬水道（上跨）、环岛南路、环堤路（规划）、规划路三、魁奇路东延线、岗北路（规划）、南岗路（规划），止于林岳大道（桩号 K12+740.538），全长约 3.5km，项目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兼城市道路，道路红线宽为 50m，主线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分别为 60km/h，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配套建设路基工程、市政管线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景观工程和照明工程等。

1.3 佛山市南海区平东大道、长江路建设工程（新石路至新交通车辆段）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工程西起新石路，沿新型交通线向东至广珠西高速，全长 2km。工程拟建道路工程包括桥梁 3 座（跨越东平水道）、涵洞 3 座（采用箱涵形式），配套建设路基工程、人行道、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道路主线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 60km/h，全程为沥青路面，双向 6 车道。道路辅道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为 30km/h，全程为沥青路面，单向 2 车道。

1.4 佛山市南海区林岳大道建设工程（白陈公路至港口南路段）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境内。拟建道路呈东西走向，西起白陈路（起点桩号 k0+000），向东下穿广珠西线高速公路，与沿速路、岗北路、泰山路、岗中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规划三路、规划四路、规划五路和规划六路相交，止于港口南路（终点桩号 K2+587.122），

全长约 2.59km。项目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兼城市道路，道路红线宽为 60m，62m，65m，主线和辅道设计速度分别为 60km/h 和 40km/h，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配套建设路基工程、人行道、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等。

1.5 南海区平东大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桂城街道平东片区，起于永安南路，终于新石路。包括新建道路全长 990 米，路基宽 40 米，建设箱涵、污水管道、照明等配套设施。

(二) 服务范围

根据结算的相关程序、规定及有关合同约定，中标人对指定范围的各单项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参与会审对数，出具审核结果。对有关工程审核的资料收集、整理提供专业意见、解答回复采购人的所有需回复的疑问及依据资料。

★(三) 服务内容

3.1 中标人接受委托后，向采购人收取结算复审所需的工程资料，如工程施工图、竣工图等相关资料，如资料不充分、不完整，应及时告知采购人补充。

3.2 中标人独立完成结算复审审核工作，出具审核初稿，报予采购人。

3.3 初稿经各方核对无意见后，出具终稿成果文件。**I 标段的中标人作为结算复审造价咨询牵头单位，须负责对三个标段的成果文件进行整合，按立项出具各个项目的结算复审报告。**

(四) 服务要求

4.1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负责采购人委托的结算复审审核服务工作，放弃中标资格的中标人，在服务期内不能再从事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在结算复审审核服务过程中，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工作人员存在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工作能力等问题不能胜任审核工作要求的，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或终止服务资格的权利。

4.2 为实施对中标人审核结果准确性的监督，采购人有权委托有关部门、第三方中介机构或由采购人对委托项目的审核结果进行复核。对项目审核工作底稿等内容，采购人将随时进行抽查。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检查工作。

4.3 中标人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下不得直接与委托业务相关联的施工、设计、监理、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和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联系。所取得的资料必须经过采购人确认，才能作为结算复审审核服务的依据。

4.4 中标人及其审核人员与施工、设计、监理、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和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有相关利益关系，可能对项目审核结论产生影响的，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提

出并进行回避，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资格。

4.5 中标人对已完成的审核项目有继续提供结算复审审核服务或协助采购人处理有关后续工作的义务，对拒绝提供后继服务，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资格。

4.6 中标人应遵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自身的服务承诺，按采购人委托协议的要求开展工程结算复审审核工作，并接受采购人对其考核。对拒绝接受采购人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的中标人，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资格。

4.7 对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接受任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人的服务资格，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4.8 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委托服务期间，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或中标人审核人员有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现象，或与建设、施工、设计、监理、材料供应商和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等单位串通，违反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或利用审核服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一切非法利益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并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4.9 中标人应对提供的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且做到文本资料条理清晰。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审核结论不实，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该中标人除承担赔偿责任外，采购人还将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对此中标人作出通报批评、扣减服务费和有权终止服务资格等处罚。

4.10 中标人须对与审核项目有关的资料、内容、意见等进行保密，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在任何时间向第三方泄露。对中标人出现审核质量问题和泄密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对违约中标人按本合同进行警告、终止服务资格等处理，并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4.11 对中标人出现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资格，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4.12 中标人指派审核人员必须在其执业资格范围内执业。中标人应对结算复审审核服务专业人员的岗位职责、业务质量等进行有效管理。

4.13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有关财政、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有关建设工程管理的规定对审核成果文件的要求，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按时按质按量提交审核结果报告，对审核结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

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4.14 中标人派出的参与结算复审审核服务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并记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做好各类资料、工作底稿整理、归集工作，并按规定格式和质量要求提供审核成果文件。

4.15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合完成采购人提出的与本项目工程结算复审审核服务相关的其他工作。

4.16 中标人不得从事或参与可能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任何活动。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4.17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采购人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从事结算复审审核服务工作。

4.18 中标人必须对采购人负责，不得将委托的项目非法肢解、转包，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保证审核结果的公正性、真实性。

4.19 中标人应认真清点并保管好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评审完成后，中标人须如数、原样返还采购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中标人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若因中标人未及时提出以上要求致使工作延误及错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20 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对于采购人的任何工作要求均需无条件及时给予配合，不得与采购人及其他第三方发生争执。

4.21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如中标人完成的审核事项存在其他需要开展的工作（如事后审计工作、造价纠纷），中标人仍需无偿安排相关人员配合采购人工作。

4.22 响应要求

4.22.1 中标人须提供常设全天候 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包括接件及领取资料），中标人须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按采购人的工作时间计算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每天工作时间为：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具体工作时间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调整。

4.22.2 采购人通知对数或要求提供其他现场服务，中标人须在 1 个工作日内安排完成；中标人在每次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会审对数或现场服务时，须于约定时间 10 分钟前到达指定地点并向采购人进行审核情况交底。

4.22.3 中标人在提交工程结算复审审核服务审核意见初稿至最后的审核报告书期间，对采购人补充的资料须在 2 个日历天内调整处理完毕。

4.22.4 一旦接受委托，整个审核过程的时间控制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包括对采购人的急件的处理，并承诺不因此发生时间的顺延。

4.22.5 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4.22.6 对采购人的其他预约服务应按其要求准时到达现场。

4.23 中标人同时受有关部门发布的关于结算复审审核工作相关条文的约束。

4.24 中标人须提交纸质成果文件份数不少于10份，电子版包含但不限于（软件版、EXCEL版、XML版本、计算稿、询价材料等）不少于2份。

4.25 投入人员要求

4.25.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人员，以保证结算复审审核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中标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团队人员。中标人更换项目团队人员时，应提前7个日历天向采购人书面报告，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服务人员，则中标人必须按以下金额支付违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1万元/人作为违约金；更换其他咨询服务人员，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0.5万元/人作为违约金。

4.25.2 项目审核人员须到场对数。中标人必须安排责任心强、技术过硬的人员向采购人提供结算复审审核服务，并按要求做好每个项目安排人员的报备手续。

4.25.3 服务项目技术保障：每个审核项目各专业至少要有一名相应专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参与经办或复核工作，并保证至少要有一名相应专业的造价工程师作为项目主审人员。

4.25.4 乙方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更换的，中标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预算金额	人民币 7,135,202.46 元，其中 I 标：2,436,671.64 元，II 标：2,275,416.06 元，III 标：2,423,114.76 元
2	投标费率最高限价	100%
3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人须于公告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7:00 时前，将采购项目保证金由投标人名下的银行账户（采用银行柜台、网上银行转账两种方式之一的方式）缴纳到以下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为准。标段 I：保证金金额为：48,733.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柒佰叁拾叁元），标段 II：保证金金额为：45,508.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伍佰零捌元），标段 III：保证金金额为：48,462.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肆佰陆拾贰元）。</p> <p>（注：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所投的标段分别单独递交投标保证金，递交时应清晰写明所投的标段号）（特别说明：本项目无须报名，已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企业采购保证金退付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需盖单位公章）须另外单独提交，其为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退付的必须资料，由佛山市南海公有资产流转服务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规定办理退款。）</p> <p>（1）通过银行柜台转账时，必须在银行进账单或汇款凭证中准确填写收款人和交款人名称、账户，以及缴纳金额、交款人证件号码信息；银行进账单或汇款凭证的备注/用途/附言等备注信息栏中需准确填写采购项目的项目名称简称。</p> <p>（2）通过网上银行转账时，必须在网上银行支付界面准确填写收款人和交款人名称、账户、缴纳金额，备注/用途/附言等备注信息栏中需准确填写采购项目的项目名称简称。</p> <p>（3）本项目名称简称：新型公共交通系统试验段结算复审收款（人）单位名称：佛山市南海公有资产流转服务有限公司</p>

		<p>账号：44504001040012386</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南海灯湖支行</p> <p>提示：周六、周日的银行一般不办理对公业务，请注意提前办理支付，以免逾期。</p>
4	中标服务费	<p>中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和规定的金额在收到中标通知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中标人中标后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服务费收费通知书》要求支付中标服务费。凭中标服务费发票或缴款证明材料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领取《中标通知书》。</p> <p>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20%向中标人计取。</p> <p>(1) 以各标段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累计值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text{中标金额累计值} = \text{I标中标费率} \times \text{标段预算金额} + \text{II标中标费率} \times \text{标段预算金额} + \text{III标中标费率} \times \text{标段预算金额}$）；</p> <p>(2)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在100万以下的，收费费率按1.50%计算；100万到500万的，收费费率按0.8%计算；500万到1000万的，收费费率按0.45%计算。</p> <p>(3) 评标专家费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由各标段中标人平均分摊支付。</p> <p>(4) 各标段中标服务费 = 各标段中标金额 / 中标金额累计值 × 中标服务费</p> <p>(5) 中标服务费、评标专家费币种为人民币。</p>
5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	<p>中标服务费采用转账形式缴交。</p> <p>采购代理机构账户：</p> <p>开户银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城支行</p> <p>账户名称：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8002 0000 0044 30372。</p>
6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7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合同

		终止日。
8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人须按所投标段分别制作并封装所投相应标段的投标文件资料。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投标一览表一份，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除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其他内容应保留 EXCEL 格式或 WORD 文档等可编辑格式文件，如投标人中标，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同，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9	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0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要求	参加投标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投标的代表是获授权代表的，须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有效的临时身份证原件可作为本项目所要求的身份证原件用于验证。上述要求出示有效证明的资料须另外随身携带一份，不可密封在投标文件内。
1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东南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

2.4.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资格要求。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2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金额缴交方式及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内容。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审细则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5.3. 本采购文件是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定标及中标后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6. 采购文件的现场考察、答疑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6.2. 关于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内容。

6.3.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答疑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公示期间或者自公示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答疑的内容均以网上公告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网上公告的形式发布（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将被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编制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

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9.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9.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9.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9.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9.6. 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致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 9.7. 投标人应预见其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会引起竞争非议、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会对其投标有效性造成不良影响。投标人应自觉对其作出特别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该报价的合理性。
- 9.8.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9.9.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9.10.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无效。
- 9.11.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0. 投标要求

- 10.1.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每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2.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

盖单位公章。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具体单位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投标有效期”内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账户中汇出到采购文件中指定的账户，细节详见附件《投标人须知一览表》。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时应携带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以供备查。投标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

14.2.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已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 (3)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 不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
- (6)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内容分包转让他人；
- (7) 获中标候选人资格通知或公示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 (8) 违反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 (9)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质疑投诉记录。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投标人须按所投标段分别制作并封装所投相应标段的投标文件资料。投标人应编制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各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

投标文件中。

- 15.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的截止期

- 16.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 16.2. 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17.2. 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上应清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建议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与资格审查文件分开密封，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包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 17.3. 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 17.4. 信封或投标文件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可参考《附件二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密封章。

- 17.5.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开标、评标定标（详见后附《评审细则》）

六、确定评审结果

19. 中标通知

- 19.1. 中标结果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对中标与落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 19.2.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0. 合同签订与跟踪

- 20.1.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及出资人签订采购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将没收其保证金。
- 20.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材料，均作为合同订立的依据。对投标文件及澄清复件中出现歧义、不确定的内容等解释均以本项目评审专家的理解确认为准。
- 20.3. 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补充修订。
- 20.4.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其他

21. 质疑与处理

- 21.1. 投标人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形式当面向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申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1.2. 若对采购人案中存有倾向性、歧视性等影响公平竞争的内容提出质疑的，应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直接向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知会采购人。
- 21.3. 对中标候选人或投标人之间的投标行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其投标文件内容须公开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21.4. 对出现有违公平竞争、对中标候选人提出的质疑而未获有效解决等情况时，可由相关责任归属部门组织会审，或提请评委会内的部分主要专家成员进行复审，复审时各相关当事人须同时列席并就质疑内容进行举证和接受质询。

22. 终止招标

如发生终止招标的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采购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采购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丙方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南海区新型公共交通系统试验段（桂城至三山枢纽段）项目
及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结算复审造价咨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广东南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_

丙方（出资人（建设单位））（全称）：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南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2024年__月__日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_（以下简称乙方）为南海区新型公共交通系统试验段（桂城至三山枢纽段）项目及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结算复审造价咨询（标段号：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结算复审的实施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南海区新型公共交通系统试验段（桂城至三山枢纽段）项目及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结算复审造价咨询（标段号：__）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海区新型公共交通系统试验段（桂城至三山枢纽段）项目及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结算复审造价咨询

2. 工程地点：南海区桂城街道

3. 项目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规模：南海区新型公共交通系统试验段（桂城至三山枢纽段）项目及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包含南海区新型公共交通系统试验段（桂城至三山枢纽段）、佛山市南海区泰山路建设工程（长江路至林岳大道段）、佛山市南海区平东大道、长江路建设工程（新石路至新交通车辆段）、佛山市南海区林岳大道建设工程（白陈公路至港口南路段）、南海区平东大道建设工程。

5.1 南海区新型公共交通系统试验段（桂城至三山枢纽段）位于南海区桂城街道，起于虫雷岗站，止于林岳东站，线路全长14.345km，其中地下线3.68km，敞口段0.15km，地面线1.80km，U型槽段0.20km，高架线8.72km，共设站15座，其中地下站4座，地面站4座，高架站7座，最大站间距1727.5m，为玉器街站至中区站，最小站间距500.5m，为三山新城北站至文翰湖公园站，平均站间距1005.9m。线路由夏平西路→宝翠路→佛平

三路→佛平四路→公园路→佛平五路→永安路→平东大道过东平水道，沿长江路→泰山路至林岳大道。在高铁线以南、广珠西高速公路以东、泰山路以西设置环岛车辆段，控制中心设于车辆段内。主要内容包括土建工程、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通风与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防灾报警及设备监控系统等。

5.2 佛山市南海区泰山路建设工程（长江路至林岳大道段）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境内。拟建道路呈南北走向，北起于长江路（桩号 K9+198），向南依次经过规划路一、规划路二、武广铁路（下穿）、槽尾撬水道（上跨）、环岛南路、环堤路（规划）、规划路三、魁奇路东延线、岗北路（规划）、南岗路（规划），止于林岳大道（桩号 K12+740.538），全长约 3.5km，项目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兼城市道路，道路红线宽为 50m，主线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分别为 60km/h，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配套建设路基工程、市政管线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景观工程和照明工程等。

5.3 佛山市南海区平东大道、长江路建设工程（新石路至新交通车辆段）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工程西起新石路，沿新型交通线向东至广珠西高速，全长 2km。工程拟建道路工程包括桥梁 3 座（跨越东平水道）、涵洞 3 座（采用箱涵形式），配套建设路基工程、人行道、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道路主线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 60km/h，全程为沥青路面，双向 6 车道。道路辅道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为 30km/h，全程为沥青路面，单向 2 车道。

5.4 佛山市南海区林岳大道建设工程（白陈公路至港口南路段）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境内。拟建道路呈东西走向，西起白陈路（起点桩号 k0+000），向东下穿广珠西线高速公路，与沿速路、岗北路、泰山路、岗中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规划三路、规划四路、规划五路和规划六路相交，止于港口南路（终点桩号 K2+587.122），全长约 2.59km。项目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兼城市道路，道路红线宽为 60m，62m，65m，主线和辅道设计速度分别为 60km/h 和 40km/h，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配套建设路基工程、人行道、交通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照明工程等。

5.5 南海区平东大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桂城街道平东片区，起于永安南路，终于新石路。包括新建道路全长 990 米，路基宽 40 米，建设箱涵、污水管道、照明等配套设施。

6. 标段范围：

6.1 南海区新型公共交通系统试验段（桂城至三山枢纽段）项目及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结算复审造价咨询（I 标）：南海区新型公共交通系统试验段（桂城至三山枢纽段）项目（车站、区间、机电）及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具体内容详见评审委托单。

6.2 南海区新型公共交通系统试验段（桂城至三山枢纽段）项目及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结算复审造价咨询（II标）：南海区新型公共交通系统试验段（桂城至三山枢纽段）项目（车站、区间、机电）及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具体内容详见评审委托单。

6.3 南海区新型公共交通系统试验段（桂城至三山枢纽段）项目及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结算复审造价咨询（III标）：南海区新型公共交通系统试验段（桂城至三山枢纽段）项目（区间、车辆段）及配套市政道路工程，具体内容详见评审委托单。

二、工作内容

本项目工作内容为南海区新型公共交通系统试验段（桂城至三山枢纽段）项目及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结算复审造价咨询服务，乙方按照合同和甲方的要求，根据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造价咨询工作；按甲方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造价咨询报告，并对造价咨询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三、服务期限及单项工程审查工期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标段内所有工程结算审核任务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为止。

2、乙方在开展每单项咨询业务时，一般情况下应按以下时限要求完成每单项咨询业务，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完成时间节点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并满足结算复审的实际工作需要。

序号	咨询业务类别	咨询业务规模	完成时限
1	结算审核	500万元（不含）内的	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10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2个工作日
		500万元（含）-5000万元（不含）的	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13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2个工作日
		5000万元（含）-1亿元（不含）的	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18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3个工作日
		1亿元（含）-3亿元（不含）的	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20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3个工作日
		3亿元（含）以上的	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25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3个工作日

序号	咨询业务类别	咨询业务规模	完成时限
<p>注：</p> <p>1. 上述每单项咨询业务经乙方审核后，被要求进行修正的，修正时间不得超过 1-3 个日历天，具体时间要求根据甲方通知为准。</p> <p>2. 第一阶段完成时限是指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之日开始计算（以实际取得项目资料开始起算），至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评审初稿的时间；第二阶段完成时限是指甲方组织建设各方对数完成之日开始计算，至向甲方提交正式的评审报告的时间（剔除出资人补充资料时间）。</p>			

四、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或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等依据提供准确、可靠的工程结算复审咨询服务。

1.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交报告文件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全面性。
2. 乙方所提交的报告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内容达到甲方及本合同的要求。
3. 如乙方不按合同条款、甲方的要求执行，或报告质量等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整改，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 结复审咨询完成，乙方自检审查合格后，按要求将报告移交甲方，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工程量计算书、广联达图形算量及钢筋抽料单、各分类分项工程工程量汇总等），经甲方确认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付款。如果发现乙方的资料不能达到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时，乙方须对所报资料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符合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要求为止（乙方移交的计算底稿必须可复查性强、条理清楚、步骤清晰）且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日为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日。
5. 工程结算复审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规程，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五、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本项目结算复审中标费率为： %，造价咨询服务费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造价咨询服务费签约合同价=中标费率×标段预算金额）
2. 本项目服务费应包括但不限于：造价审核服务费、资料收集和整理、文书编制及打印费、交通差旅费、文档打印、文件装订及寄送费用、现场跟踪和协调统筹服务、工作人员的相关费用（含办公、交通费、餐费、通讯费、住宿费等）、会务费、税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后续服务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

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六、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证书号：_____。

七、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条件及附件；
5. 通用条件；
6. 其他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及答疑补遗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乙方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丙方（出资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广东南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丙方（出资人）：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时 间：2024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甲方”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乙方”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乙方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乙方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乙方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甲方代表”是指由甲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甲方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乙方完成正常工作，应给付乙方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应给付乙方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件；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甲方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甲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甲方需要乙方派驻项目现场乙方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乙方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甲方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甲方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甲方应当为乙方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甲方代表

甲方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甲方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乙方。甲方更换甲方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

2.5 答复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3. 乙方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乙方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乙方员，应提前 3 日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乙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的，乙方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乙方的工作要求

3.2.1 乙方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乙方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乙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甲方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乙方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乙方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乙方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乙方的工作依据

乙方应在专用条件内与甲方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乙方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甲方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甲方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甲方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乙方员使用甲方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甲方。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的违约责任

4.1.1 甲方（丙方（出资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三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甲方（丙方（出资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丙方（出资人））应予以赔偿。三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2 乙方的违约责任

4.2.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三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三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丙方（出资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三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丙方（出资人）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8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三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三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三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三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三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三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甲方（丙方（出资人））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三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甲方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乙方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三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甲方（丙方（出资人））承担。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甲方（丙方（出资人））与乙方结清并支付酬金；

(3) 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三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三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三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本项目不适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乙方经甲方（丙方（出资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甲方（丙方（出资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三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本项目不适用）

对于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甲方（丙方（出资人））获得效益的，三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三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甲方和乙方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丙方（出资人））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丙方（出资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丙方（出资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丙方（出资人）），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丙方（出资人））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乙方。甲方（丙方（出资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丙方（出资人））不得为

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三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丙方（出资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丙方（出资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三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按通用条件。

2. 甲方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甲方提供工程项目所需设计方案、图纸资料、相关资料以及由甲方提供设备清单。具体资料参照甲方投资评审管理办法。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为：___。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无。

2.3 答复

甲方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 乙方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负责人为：_____（电话：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递交甲方。乙方每周一定期提交盖章的台帐。

3.1.2 乙方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乙方员的约定：经双方确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乙方需更换服务人员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如甲方不同意则不能更换，如未经甲方同意更换服务人员则乙方必须按以下金额支付违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扣除乙方1万元/人作为违约金；更换其他咨询服务人员，甲方有权扣除乙方0.5万元/人作为违约金。

3.1.3 甲方要求更换乙方员的情形还包括：甲方若发现乙方服务人员存在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和不能胜任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能胜任相关工作的服务人员，乙方需无条件按要求做好相关的人员安排以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如因此未能完成本合同要求的相关工作或完成质量不理想而影响本工程进度、质量或成本的控制，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0.5% 合同总价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3.2 乙方的工作要求

(1) 服务要求：

①乙方对形成的成果文件征询有关各方的意见后，经甲方审核确定后由乙方按规定盖章的成果文件有效。

②咨询成果交付与资料交接、整理归档，咨询服务回访与总结等实行信息化处理。

③乙方应对咨询服务专业人员的岗位职责、业务质量、投资造价控制的程序、方法、手段等进行有效管理。

④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财政、财务、基建管理、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有关建设工程管理的规定对服务成果文件的要求，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投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造价咨询工作，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咨询服务，对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⑤乙方派出的参与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并记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做好各类资料、工作底稿整理、归集工作，并按规定格式和质量要求提供成果文件。

⑥乙方应按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⑦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合完成甲方提出的与本项目工程结算复审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⑧质量保证。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工作，按甲方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评审报告，并对评审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对审核和抽查发现有重大质量问题或较大幅度漏审的，以及因项目评审结论不实，引起诉讼和纠纷的，同意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甲方作出的通报批评、扣减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和解除委托合同等处罚。

⑨ I 标段的中标人作为结算复审造价咨询牵头单位，须负责对三个标段的成果文件进行整合，按立项出具各个项目的结算复审报告。

(2) 响应性要求：

①乙方在开展咨询业务时，一般情况下应按以下时限要求完成咨询业务，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完成时间节点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并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

②乙方须提供常设全天候 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甲方的服务通知（包括接件及领资料），乙方须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按乙方的工作时间计算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每天工作时间为：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具体工作时间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调整）。

③甲方通知对数或要求提供其他现场咨询服务，乙方须在 1 个工作日内安排完成；乙方在每次参加甲方组织的会审对数或现场咨询时，须于约定时间 10 分钟前到达指定地点并向甲方进行审核情况交底。

④对甲方的急件一旦接受委托，整个造价咨询过程的时间控制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

⑤对甲方的其他预约服务应按其要求准时到达现场。

（3）成果文件份数

乙方需提交纸质成果文件份数不少于 10 份，电子版包含但不限于（软件版、EXCEL 版、XML 版本、计算稿、询价材料等）不少于 2 份。

3.3 乙方的工作依据

经三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符合国家、省、市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3.4 使用甲方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甲方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 丙方（出资人）的权利与义务

4.1 根据甲方投资评审要求，提交业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承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4.2 收取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向乙方支付造价咨询费用，发票付款人：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5. 考核及违约处罚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展造价咨询业务，并接受甲方的考核，对违反相关约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一）考核

为提高评审质量，甲方对评审项目开展量化评分，量化评分的结果将作为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的主要考核依据。甲方量化评分及考核奖惩办法可适时调整而无需事前征得乙方同意。若无法接受调整后的考核奖惩办法的，可向甲方提出终止服务合同的请求，三方可终止服务合同。

1. 单个项目偏差考核

为实施对审核结果准确性的监督，甲方有权委托有关部门、双审复审人或由甲方对审核结果进行复审，综合偏差率按如下公式计算：

$i = | \text{复审定案金额} - \text{初步审定金额} | / \text{复审定案金额}$ （注：初步审定金额为初审、复审中介未对数前的初稿金额）

（1）综合偏差率 i 超过以下情况的，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的处理：

综合偏差率 i 超过以下情况的，甲方、丙方对乙方确认后的复审结果作出如下的处理：

- ①审核偏差率 2%（含）-4%（不含）的，扣减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20%。
 - ②审核偏差率 4%（含）-6%（不含）的，扣减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30%。
 - ③审核偏差率 6%（含）-10%（不含），扣减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40%。
 - ④审核偏差率 10%（含）-20%（不含）的，扣减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50%。
 - ⑤审核偏差率 20%（含）-30%（不含）的，扣减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60%。
- 审核偏差率 $\geq 30\%$ 的扣减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0%。

（2）对已拨付造价咨询服务费但事后抽查或审计的项目，发现提供的审核结果不实需扣减相应造价咨询服务费的，退回造价咨询服务费，保留追溯的权利。

2. 单个项目评分考核除偏差考核外，还需对单个项目进行量化评分，具体评分项如下：

A、服务态度：

- (1) 通知收件后，第二个工作日未主动联系项目负责人的，扣 2 分。
- (2) 未配合甲方记录归档工作的，扣 2 分。
- (3) 未将完整归档电子版资料发甲方，扣 2 分。
- (4) 对评审流程不熟悉，需提醒纠正的，扣 2 分。
- (5) 现场勘查不认真的，扣 2 分。

B、成果质量：

- (1) 未按要求对应该勘查现场的项目进行勘查，扣 2 分。
- (2) 无对应专业造价师参与勘查，扣 2 分。
- (3) 无对应专业造价师参与对数，扣 4 分。
- (4) 审核报告未按三级负责制要求签名盖章、人章不符的或无对应专业造价师盖章，扣 4 分。
- (5) 审核人员派件表上的人员与实际审核人员不是同一人的，扣 4 分。
- (6) 总工、具体审核人员无签名、执业章报备，变更人员报备，社保不满足 6 个月的，扣 2 分。
- (7) 无总工，或者不履行总工职责的，以及对数发现问题后，不积极主动去解决而长期

拖延的，扣 2 分。

(8) 对比最终定稿与中介单位送审初稿，因算术和汇总错误的，扣 2 分。

对比最终定稿与中介单位送审初稿，因计价依据使用错误的或漏项、重复计算，扣 2 分。

(9) 未提交复核人、审定人意见的，扣 2 分。

(10) 提交复核人、审定人意见无实质性内容，应付检查的，扣 2 分。

(11) 报告说明出现严重表述错误的，扣 2 分。

(12) 计算稿未标明图纸编号、或数据来源，以及数据链接不清晰，无法理解的，扣 4 分。

C、时效控制：

(1) 收件后二个工作日未按要求填报《进度计划表》和《人员情况表》，每超时一工作日扣 2 分，扣分上限 6 分。

(2) 未按协议书或任务单上要求时间完成审核初稿，每超时一工作日扣 2 分，扣分上限 6 分。

(3) 已完成初稿，不积极响应对数的，每超时一工作日扣 2 分，扣分上限 6 分。

(4) 对数后满足修改条件下，两个工作日内未能完成修改，每超时一工作日，扣 2 分，扣分上限 6 分。

(5) 调整稿、终稿和汇签表电子版初审中介未及时发给项目负责人，每超时一工作日扣 2 分，扣分上限 6 分。

D、重要事项：

(1) 被发现评审出现重大偏差的，扣 30 分。

(2) 需要回避审核的被发现未主动回避的，扣 40 分。

(3) 发现未经同意直接与出资人（建设单位）联系，扣 20 分。

(4) 发现未经同意，私自接受建设单位的资料作为评审依据，扣 50 分。

E、其他：出现其他服务态度差、质量差、时效控制差的情况，每次扣 5 分；累计扣分上限为 10 分。

上述评分采取扣分制，底分为 100 分，扣完为止。

项目评分结果，由甲方书面告知。

3. 逾期处理

（一）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提交初稿和定案稿，以及对审核意见处理不及时的，按如下规定处理：

- (1) 逾期 2 天（含）以内的，进行口头或书面警告处理。
- (2) 逾期 2 天以上 5 天（含）以下的，扣减审核费的 10%。
- (3) 逾期 5 天以上 10 天（含）以下的，扣减审核费的 20%。
- (4) 逾期 10 天以上 20 天（含）以下的，扣减审核费的 40%。
- (5) 逾期 20 天以上 30 天（含）以下的，扣减审核费的 60%。
- (6) 逾期超过 30 天，扣减审核费的 80%。

注：此处“天”为工作日

（二）对乙方不按协议完成委托业务、审核中出现严重错误或发生与委托业务相抵触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该乙方的审核活动，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三）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委托服务期间，甲方若发现乙方或乙方审核人员有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现象，或与建设、设计、监理和编制等单位串通，违反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等，以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政府利益的，一经甲方查实，甲方有权对违约乙方按委托协议约定进行警告、扣减委托费、减少委托任务、解除委托和不得参与甲方下一次相同项目投标等处罚，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四）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和管理的，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关系。

（五）乙方必须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评审任务，不得将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甲方若发现乙方将甲方委托的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一经证实，甲方有权对违约乙方按委托协议约定进行扣减委托费、解除委托，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六）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评审结论不实，引起诉讼和纠纷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还将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对乙方作出通报批评、扣减评审费用和解除委托合同等处罚。

（七）甲方若发现乙方已不具备承接造价咨询业务的能力或资格，甲方有权解除委托合同，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

（八）对乙方出现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审核活动，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責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6.2 计费标准

结算复审计费标准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基数，按《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南财 FS2023（NH）WZ0001）中“结算单审和双审初审”计费标准的 90% 计。

结算复审造价咨询服务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90%×中标费率-扣罚费用（若有）

6.3 项目结算

6.3.1 效益收费的核减额（送审金额-审定金额）>（送审金额×1%）的，效益收费的核减额以（送审金额×1%）计，结算复审造价咨询服务费=基本收费×90%×中标费率+效益收费（送审金额×1%×4.5%）×90%×中标费率-扣罚费用（若有）。

6.3.2 效益收费的核减额（送审金额-审定金额）≤（送审金额×1%）的，效益收费核减额以（送审金额-审定金额）计，结算复审造价咨询服务费=基本收费×90%×中标费率+效益收费〔（送审金额-审定金额）×4.5%〕×90%×中标费率-扣罚费用（若有）。

备注：

1. 审定金额指累计结算审定总金额；2. 各立项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按各立项工程结算的审定金额占总审定金额的比例进行分劈。

6.4 支付费用

甲方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将同一标段内的结算复审工作内容划分为多个单项进行实施，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按划分的各个单项分别出具结算复审成果报告。

6.4.1 乙方完成单项结算复审后，经甲方最终审核和考核，乙方向出资人提交请款报告和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出资人在收到甲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后向乙方支付单项结算复审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70%（即单项结算复审造价咨询服务费=造价咨询服务费签约合同价×该单项结算复审审定金额/该标段暂定投资金额）。

6.4.2 甲方按区财政局要求完成结算备案，经甲方最终审核和考核，乙方向出资人提交请款报告和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出资人在收到甲方出具的付款通知书后向乙方支付剩余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

注：由于本项目建设资金涉及财政拨款，在履约过程中须考虑财政支付流程的审批时间，支付的时间和手续需按照财政部门的划拨后办理，丙方（出资人）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手续后即视为丙方（出资人）是按期支付，乙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以此为理由要求丙方（出资人）承担违约责任。

6.5 弃审补偿标准

因甲方（出资人或第三方）原因引起退件弃审的情况，乙方未提交审核初稿的，不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乙方已提交初稿但未进行对数的，按应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60%支付；乙方已提交初稿并已进行对数的，按应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70%支付。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弃审，甲方则无需向乙方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退件弃审表示该委托业务不再继续，审核任务不再由乙方承担，如弃审后又需要乙方审核的，则按原收费标准计算审核费，并扣除已支付部分后，支付剩余部分费用。

7.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7.1 合同变更

7.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丙方（出资人））批准，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参考专用条件，以补充合同等书面方式另行约定。

7.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参考专用条件，以补充合同等书面方式另行约定。

7.2 合同解除

7.2.2 三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7.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三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参考专用条件，以补充合同等书面方式另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8. 争议解决

8.2 调解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丙方（出资人））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提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考察及相关费用

无。

9.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9.3 保密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丙方（出资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丙方（出资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丙方（出资人））签定保密协议。

甲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乙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丙方（出资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9.4 联络

9.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7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9.4.2 甲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

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9.5 知识产权

甲方（丙方（出资人））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丙方（出资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丙方（出资人））。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丙方（出资人））。

三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10. 补充条款：

10.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乙方自主选择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中标价）的10%。

（3）提交时限：在签订服务合同后30日内递交。

（4）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须将履约担保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如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乙方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二级分（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履约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丙方（出资人）批准同意的格式，并保证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前一直有效。保函的正本由丙方（出资人）保存。于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退还给乙方。

（5）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附件 1:

拟派人员名单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购买社保地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服务团队							
项目服务团队							
项目服务团队							
项目服务团队							
项目服务团队							
项目服务团队							
项目服务团队							
项目服务团队							
项目服务团队							

附件 2:

廉 政 合 同

根据上级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实施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实施高效优质，保证实施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广东南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丙方（出资人））与服务单位_（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1. 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南海区新型公共交通系统试验段（桂城至三山枢纽段）项目及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结算复审造价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及丙方（出资人）的义务

（1）甲方与丙方（出资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与丙方（出资人）或甲方与丙方（出资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与丙方（出资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与丙方（出资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与丙方（出资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有关的造价咨询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咨询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甲方与丙方（出资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

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造价咨询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与丙方（出资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与丙方（出资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与丙方（出资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与丙方（出资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市场的处罚。

5. 三方约定：本合同由三方或三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与丙方（出资人）或甲方与丙方（出资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三方签署之日起至造价咨询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南海区新型公共交通系统试验段（桂城至三山枢纽段）项目及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结算复审造价咨询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份、副本____份，乙方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丙方（出资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广东南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丙方（出资人）：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时 间：2024年__月__日

附件 3:

附件：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费基数	计费标准					
					100(含)万元以内	100-500(含)万元	500-1000(含)万元	1000-5000(含)万元	5000万元-1(含)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对项目投资估算, 出具投资估算审核报告	审定金额	1.17‰	0.99‰	0.81‰	0.63‰	0.45‰	0.324‰
2	工程概算的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 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审定金额	1.8‰	1.62‰	1.44‰	1.17‰	1.08‰	0.891‰
3	结算初审审核		依据施工图审核工程量清单、清单报价, 出具审核报告	审定金额	4.32‰	3.69‰	3.42‰	3.06‰	2.61‰	2.106‰
4	结算单审和双审初审	(1) 基本收费	根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审定金额	2.52‰	2.25‰	1.98‰	1.44‰	1.17‰	0.81‰
		(2) 效益收费		核减额	4.5%					

5	结算复审费用	按初审结果作为复审单位的送审金额，核减额的计算是相对初审结果作出的，即核减额=定案金额-初审结果	核减额	10万以下	10-50万	50万-100万(含)	100-500万	500万以上	结算复审只计算效益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计算，再乘以对应折率计算最终复审费用。折率按送审金额划分，送审金额3000万元以下打9折，3000万(含)至6000万的按8折计算，6000万(含)至1亿的按7折计算，1亿(含)以上按6折计算。核减额的计算是相对初审结果作出的，即核减额=定案金额-初审结果。若出现核增时，效益收费为0，按2000元/宗计算复审费用；	
				20%	15%	10%	5%	3%		
6	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按《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和《财政部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要求审核	审定金额	3000万(含)以内		3000万-5000万(含)		5000万-1亿(含)	1亿-5亿(含)	5亿以上
				0.864‰		0.576‰		0.432‰	0.288‰	0.144‰

注:1、按以上计费标准计算费用后减扣罚费用后为乙方的最终收费;

2、序号第1至6项最终收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算;序号第1至6项的计费均按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3、工程主材若不计入工程造价,则不计入取费基数;征地拆迁费、预备费和送审已明确不需评审的费用不计入取费基数。

4、以实际送审金额为准计算审核费。

5、结算初审的审核计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审核工程结算时,施工合同约定的下浮额和暂列金,高于合同约定上限的差额以及第三方核减金额不作为核减额计费。

6、结算复审按结算初审计费标准的90%计费。

7、公路交通项目以及轨道交通中的区间工程的概算审核、结算审核以及结算单审和双审的基本收费,按上述计费标准的50%计费。

8、弃审补偿标准:

在审核过程中出现因甲方原因引起退件弃审的情况，对未提交审核初稿，不支付付审核费；对已提交初稿但未进行对数的的工程按协议价的 60%支付审核费；对已提交初稿并已进行对数的的工程按协议价的 70%支付审核费；对已办理定案手续的工程按协议价的 100%支付审核费。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终止履行。若退件弃审由审核方原因引起的，甲方则无需向审核方支付审核费。退件弃审表示该工程审核工作不再继续，审核任务不再由原审核方承担，如弃审后又需要原审核方审核的，则按原收费标准计算审核费，并扣除已支付部分后，支付剩余部分费用。

9、合同总价包干项目结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以下方式计取：

(1) 基本收费：送审金额 1 亿元以内（含）按本表结算基本收费的 30%计取，1 亿元以上至 3 亿（含）按本表结算基本收费的 20%计取，3 亿至 10 亿（含）按本表结算基本收费的 10%计取，10 亿以上部分按本表结算基本收费的 5%计取，基本收费上限为 30 万元。

(2) 效益收费：按本表结算效益收费标准执行。

10、若项目中设备购置费（含税价）超过 1000 万元且符合以下条件：1）单价超过 10 万元的设备；2）设备单价不超过 10 万元，但同一型号设备总价超过 300 万元。则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费（含税价）按收费标准的 50%计算，不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费（含税价）按正常收费标准计算。

11、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以下方式收费：

(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单独委托的项目，按标准表的 30%计取；

(2) 大项目分成若干个项目委托给不同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审核，其中甲单位审核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部分建安费审核的情况：甲单位审核以外的建安费对应的工程建设其他费计费基数按 30%计取，因此，咨询服务费计费基数= $C/A \times (0.3A + 0.7B) + B$ ，其中 A 为大项目总建安费，B 为甲单位审核建安费，C 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 其余情况按标准表执行。

12、结算抽审计费参照结算复审计费标准执行。

13、审核过程中如出现某些上述收费标准未能涵盖的特殊情况，审核费用在不高于上述标准的前提下，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粤价函[2011]742 号文的有关收费标准执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的资料内容为评审依据，《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所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所提交的资料，因资料错放或缺失等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南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南海区新型公共交通系统试验段（桂城至三山枢纽段）项目及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结算复审造价咨询（标段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如有欺诈、隐瞒事实违法行为，愿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

一、我方对相关要求作以下承诺：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我方(填“具有”/“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填“有”/“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我方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填“有”或“无”)严重违法记录；
7. 我方(填“符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我方(填“没有”/“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我方(填“没有”/“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我方(填“没有”/“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 我方(填“没有”/“有”)提供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服务。
12. 我方(填“不是”/“是”)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结算初审单位。
13. 我方(填“不是”/“是”)本项目的实施单位（包括勘察、设计、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等单位）。
14. 我方(填“符合”/“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我方承诺项目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如若获得中标，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检验检测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货物的规格及配置参数等内容予以公示。

二、我方按下表要求在本表后附所需资格证明资料(注：复印件/打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承诺所提交资料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序号	必须提交的资料	资料所在页码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但不限于以下举例的证明材料(如经营场所、所拥有的资源等图片描述或材料复印件)。	
3	<p>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p> <p>(1)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要求：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其公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如为 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公司财务状况报告。</p> <p>(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p>	
4	<p>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2024 年内任 1 月份或任 1 季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5	<p>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期间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附相关证明资料。）</p>	
6	<p>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p>	

	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 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8	<p>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于投标人单位的有效土建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或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证。</p> <p>2.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属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为准。</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外进粤企业,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p>	
9	<p>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此处所指的“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p> <p>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p> <p>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p> <p>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p>	

	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资料目录

序号	投标内容	资料所在页码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投标人可根据评审项目自行设定表格，本表格只作参考。

技术部分评分索引

评审内容	内容	评审因素	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 得分 (__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商务部分评分索引

评审内容	内容	评审因素	证明文件
商务部分 得分 (__分)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函

广东南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南海区新型公共交通系统试验段（桂城至三山枢纽段）项目及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结算复审造价咨询（标段号：_____）的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合同终止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南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身份证复印件相片一面

身份证复印件国徽一面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南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的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身份证复印件相片一面

身份证复印件国徽一面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标段号：

投标费率	(大写) 百分之_____ (_____%)
备注	

注：1. 大写用中文汉字填写，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小写填报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纳税人识别号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根据本表内容相应进行文字描述，如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业务、技术力量等。

2、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或材料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号：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全部条款的响应情况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上表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响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优于招标要求，则填写“正偏离”，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低于招标要求，则填写“负偏离”。投标人如没有对采购文件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填写即为不响应该采购文件条款。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表格式在“差异说明”栏中逐一说明，优于招标要求的，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实质性条款如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号：

“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全部条款的响应情况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上表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响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优于招标要求，则填写“正偏离”，如投标人提供的条款低于招标要求，则填写“负偏离”。投标人如没有对采购文件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填写即为不响应该采购文件条款。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表格式在“差异说明”栏中逐一说明，优于招标要求的，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实质性条款如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汇总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					

注：1. 填写商务部分评分要求的项目业绩。

2. 根据本表中的业绩项目顺序，单独填列以下《单项业绩情况表》。

单项业绩情况表(序号：)

1	项目名称	
2	客户名称	
3	合同金额（万元）	
4	合同签订时间	
5	联系人及电话	

注：根据评审要求，本表后附业绩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分所需或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资料

注：所提交的复印件/打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一 评审细则（适用所有标段）

评审细则

采购项目编号：GZT-240834

项目名称：南海区新型公共交通系统试验段（桂城至三山枢纽段）项目及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结算复审造价咨询

一. 说明

1. 概述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南海区新型公共交通系统试验段（桂城至三山枢纽段）项目及配套市政道路工程结算复审造价咨询（以下简称项目）公开招标、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服务和商务需求，制定本评审细则，内容包括本次评审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 定义

采购人：广东南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的社会专家均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二. 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2. 关于评标责任

（1）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 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是该投标人的项目主管部门或是该投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三.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 开标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情况。没有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接受其投标，原封退回其投标资料。

2. 采购人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如有)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如有)或采购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

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且将密封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5.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如有）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 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要审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工作。参与资格性审查的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不得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详见《附件 1 资格审查标准》。

六. 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附件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①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②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③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费率要求的；
- ④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⑤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七. 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办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1) 技术评分（评审因素内容详见《附件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技术部分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2) 商务评分（评审因素内容详见《附件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商务部分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3) 价格评分

具体计算规则详见《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5.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有效投标人排序，并按照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为候选中标供应商。若出现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6.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若发现存在以下情况，采购人可要求原评标委员会进行答疑、复评，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1) 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
- (3) 存在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取消相关评标专家参与采购人招标项目评标的资格，并将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同时上报相关行政部门并在采购人的网站上予以通报。

7.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应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八. 定标和授标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标段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标段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标段I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标段II、III的候选人推荐资格；标段II、III分别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九. 附件

- 附件 1 资格审查标准
-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 附件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附件 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附件 5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附件 1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p>	<p>1、投标人应符合下列规定的条件：</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p> <p>1.2 履行合同所必须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下列二项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要求：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加盖其公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如为 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公司财务状况报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 年内任一月份或任一季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1.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相</p>

关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书面声明/承诺）。

2、落实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期间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结果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附相关证明资料。）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投标人未提供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服务。

2.4 投标人非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结算初审单位。

2.5 投标人非本项目的实施单位（包括勘察、设计、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等单位）。

2.6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造价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于投标人单位的有效土建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或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证。

3.2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属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

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外进粤企业，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

4、投标人信誉要求

4.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此处所指的“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4.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4.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4.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4.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8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注：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满足“关于资格的声明函”的要求。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的不可负偏离条款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商务要求的不可负偏离条款
投标要求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费率最高限价要求。
其他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件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内容	评审因素	单项满分
技术部分 60分	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财物资源保障、本项目所在地政策和制度熟悉程度、服务响应保障、本地化服务保障进行阐述，每有一项以上内容阐述的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p> <p>(2) 不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p>	10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p> <p>(1) 优秀的得 10 分；</p> <p>(2) 良好的得 9.5 分；</p> <p>(3) 一般的得 9 分；</p> <p>(4) 不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方案，不得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p>	10
	服务响应时间目标及保障措 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各项服务内容的响应时间目标及保障措施是否合理、有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 优秀的得 10 分；</p> <p>(2) 良好的得 9.5 分；</p> <p>(3) 一般的得 9 分；</p> <p>(4) 不提供保障措 施方案，不得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p>	10
	风险 防控 措施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风险防控措施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程度进行综合 评审：</p> <p>(1) 优秀的得 10 分；</p> <p>(2) 良好的得 9.5 分；</p> <p>(3) 一般的得 9 分；</p> <p>(4) 不提供风险防控措 施方案，不得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p>	10

	重点 难点 分析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轨道交通工程工作重点、难点进行综合评审：</p> <p>(1) 优秀的得 10 分；</p> <p>(2) 良好的得 9.5 分；</p> <p>(3) 一般的得 9 分；</p> <p>(4) 不提供重点、难点分析方案，不得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p>	10
项目 管理 班子 配备 情况		<p>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的项目造价人员情况：</p> <p>1. 配备人员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土建或安装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7 分；</p> <p>2. 配备人员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1) 须提供相应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为注册类证书，其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否则不得分。如上述人员提供的注册证书，不能反映专业或有效期，还应提供上述人员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ome)相关备案信息网页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同一人具有不同专业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只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算得分。(2) 同一人具有不同的职称证书，仅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的相关规定，提供的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应为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授权机构或人社部门认可机构或经人社部门备案机构颁发。其他非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授权机构或人社部门认可机构或经人社部门备案机构颁发的职称证书将不予认可。职称证书若不是人社部门颁发的，应同时提供颁发机构(或该机构职称评审委员会)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记录，或人社部门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截图(网页打印件)，或其他能证明职称证书有效的相关证明资料。</p> <p>(3) 需提供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含投标截止时间当</p>	10

	<p>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p> <p>①上述人员与项目负责人之间均不能相互兼任。</p> <p>②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相关专业以职称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上述所有人员证书发证日期必须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日期之前, 否则不得分。</p> <p>③须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p> <p>④上述人员造价工程师证书须注册于投标人单位。</p>	
--	---	--

附件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内容	评审因素	单项满分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诚信(信用)评价等级	<p>1. 开标当天查询投标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动态分值,按投标人诚信动态分值横向排名:</p> <p>(1) 第一名至第五名的,得9分;</p> <p>(2) 第六名至第十名的,得7分;</p> <p>(3) 第十一名至第十五名的,得5分;</p> <p>(4) 第十六名及往后得2分。</p> <p>注:本项最高得9分。</p> <p>(1) 须提供“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投标人诚信动态分值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 诚信动态分值以评审当天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查询的结果为准;</p> <p>(3) 诚信分值相同的排名相同,排名并列不占用名次。</p>	9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每提供其中1项体系认证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须提供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http://cx.cnca.cn查询结果的截图(须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否则不得分。</p>	3
	企业类似业绩	<p>仅适用于I标评审:</p> <p>投标人近三年(自本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含)起往前顺推,以完成报告确认书的时间为准,若为全过程造价咨询以结算成果报告确认书的时间为准),完成过轨道交通工程[或市政工程(至少含轨道交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业绩:</p> <p>1. 项目造价金额≥ 50亿元,每提供1个业绩得4分,本小</p>	10

		<p>项最高得 4 分；</p> <p>2. 项目造价金额 ≥ 16 亿元，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1) 须同时提供造价咨询合同或委托书复印件、工程造价咨询相应成果报告关键页(须有建设单位盖章)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2) 同一项目按最高分只计算一次。</p>	
		<p>仅适用于 II 标及 III 标评审：</p> <p>投标人近三年(自本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含)起往前顺推，以完成报告确认书的时间为准，若为全过程造价咨询以结算成果报告确认书的时间为准)，完成过造价金额 ≥ 16 亿元的轨道交通工程[或市政工程(至少含轨道交通)]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造价咨询合同或委托书复印件、工程造价咨询相应成果报告关键页(须有建设单位盖章)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10
	项目获奖情况	<p>投标人近三年(自本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含)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载明的时间为准)获得市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协会)颁发的轨道交通工程[或市政工程(至少含轨道交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估算、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竣工结算)项目奖项的，每提供 1 项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处于公示阶段的奖项不计分；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w/newList)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p>否则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 情况</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本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含)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载明的时间为准),获得市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协会)颁发的工程造价类优秀或先进个人或优秀造价师类荣誉称号的表彰,每提供1项得1.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本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含)起往前顺推,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参与过轨道交通工程[或市政工程(至少含轨道交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造价金额≥16亿元,每提供1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注:本项最高得5分。</p> <p>(1)须同时提供造价咨询合同或委托书复印件、工程造价咨询相应成果报告关键页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2)处于公示阶段的表彰不计分;</p> <p>(3)如提供协会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正式文件的,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路径和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p>	<p>5</p>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及打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注明材料或注明材料不满足评审因素要求,或证明材料不清晰以致不能清晰辨认出其具体内容的,均不能计入核算范围。

附件5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价格评审占10分。

1. 评标基准价（Q值）计算方法：

1.1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

1.1.1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多于10家，且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得分大于或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总分的70%的有效投标人多于或等于10家时，则小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总分的70%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1.1.2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多于10家，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得分大于或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总分的70%的有效投标人少于10家时，则取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得分排名前十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出现多家有效投标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得分排名并列第十的，则并列第十的所有有效投标人均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出现有效投标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得分排名并列的名次为十以内的，名次排至有效投标人等于或大于10家止，此时名次以内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1.1.3 当所有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10家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1.4 按以上第1款规定原则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中，其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85%的投标人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1.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取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数量大于或者等于7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如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低于招标控制价85%的，则以招标控制价85%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报价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 $M=N-100 \times \frac{|P-Q|}{Q} \times F$

其中 N (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10 分；

P (元)：投标文件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Q (元)：评标基准价；

F：偏离扣分分值，当 $P \geq Q$ ， $F=1$ ；当 $P < Q$ ， $F=0.5$ 。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 0 分。

附件二 外包装封面参考格式

资 格 审 查 文 件
/ 投 标 文 件
/ 开 标 一 览 表
/ 投 标 文 件 电 子 版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在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注：以上“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标记的位置，根据“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版”实际内容分别标记于不同信封或文件袋中。